

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
(大会委员会)

关于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而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正的
报告草案

1) 背景	2
2) 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正	2
a) “领导机构”一词的定义	2
b) 大会	3
c) 理事会	3
d) 理事会独立主席	3
e)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	3
f)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5
g) 区域会议	5
h) 技术委员会	5
i) 部长级会议	6
j) 法定机构、公约、条约、食品法典等	6
k) 评价	6
l) 总干事	7
m) 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	7
附件 1: 《基本文件》拟议修正简表	9
附件 2: 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正案全文	13
I. 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正	13
A. 对章程的修正	13
B. 对本组织总规则(总规则)的修正	14
C. 待插入基本文件的说明	30
D.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31
E. 对各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31
F. 对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IV条的修正	32
II. 拟议的大会决议	32
A. 关于部长级会议的大会决议	32
B. 关于实施与大会有关的各项行动的大会决议	33
C. 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大会决议	34
D. 关于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的大会决议	35

1) 背景

1. 2008年，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第1/2008号决议决定，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大会委员会）应按照《近期行动计划》的要求，向2009年大会提出对《基本文件》作必要的修改，为《基本文件》修订过程提供政策监督和指导。大会还决定根据将由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直接提交大会委员会，并酌情由理事会进行审议的建议开展这项工作。

2. 大会于2008年11月批准《近期行动计划》之后章法委举行了四次会议，2009年2月份举行了两次（第八十四届和第八十五届），2009年5月举行了两次（第八十六届和第八十七届）。这四次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会议专门审查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而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正及相关事项。章法委建议对《基本文件》作一系列修正，包括为涉及修改《章程》的《近期行动计划》所有行动作出的修正。

3. 大会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于2009年上半年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拟对本组织《基本文件》进行的修正，并向章法委提供了指导。

4. 大会委员会赞同章法委在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所有建议，指出应在2009年7月中之前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拟对《章程》作出的修正¹。它还指出，章法委应在2009年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与《近期行动计划》有关的补充修订。

5. 本报告下文介绍了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正之处。附件1提供了一张简表，总结对《基本文件》拟作出的所有修正，并使这些修正与其争取处理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相联系；附件2包括大会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基本文件》修正案的全部措辞。

2) 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正

6. 章法委建议对章程、本组织总规则、财务条例以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作以下修正。章法委还建议《近期行动计划》的某些行动应通过大会决议加以处理。

a) “领导机构”一词的定义

7. 章法委注意到，这一事项在大会委员会讨论中受到重视，成员们对“治理”和“领导机构”的概念提出了询问。鉴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做法，章法

¹ 向成员通报拟对《章程》作出的修正的截止日期，是将此类提案付诸表决的大会会议前120天，即就下届大会而言，为2009年7月中。

委建议在《基本文件》中添加界定“领导机构”含义的一份适当说明（该说明的内容见本报告附件2）。

b) 大会

8. 章法委赞同本报告附件2所列修订的总规则第1条第1款有关大会例会日期的案文。

9. 章法委认为，为了更好地反映与大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矩阵，宜通过一项大会决议来落实《近期行动计划》的行动2.5、2.6和2.10，并将该决议收入《基本文件》第二编。决议草案见本报告附件2。

10. 章法委认为，关于大会的行动矩阵中提出的其他行动，应通过适当修改现行工作方法加以处理。在这一方面，章法委注意到为大会每届会议编写了一份题为“大会会议安排”的文件。章法委建议秘书处根据将由大会批准的《基本文件》修正案对该文件进行更新，并酌情把工作方法的任何拟议修改纳入该文件。章法委还建议，今后应适当公布这份文件，提请本组织所有相关官员和成员注意。

c) 理事会

11. 待插入

d) 理事会独立主席

12. 章法委建议大会通过列入本报告附件2的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13. 章法委还建议，为了明确起见和使全体成员能够全面了解与某项特定主题事项有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定，《基本文件》中的主要文书，尤其是关系到本组织总规则的文件可添加脚注，提请注意和参阅《基本文件》第二编中列出的相关大会决议。

e)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²

14. 章法委注意到，《近期行动计划》特别要求成员具有所需资历，主席应由理事会选举，为每个区域分配一定的席位；并注意到这些行动涉及改变成员的选举方式。章法委注意到，这些建议反映了协调成员数目受到限制的理事会委员会地位的愿望。章法委还相当详细地审议了一项建议，即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应当始终不作为一方行事，因此他们不是委员会的“成员”。

² 本部分仅涉及计划和财政委会的地位和组成。有关其职能的拟议修正，将与对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修正一起讨论，因此将包括在处理下文“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一节中。

15. 关于成员国为计划和财政委员会主席职务提名的截止日期问题，章法委同意秘书处在与本组织相关部门磋商后提出的建议，即提名应在进行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之前的20天截止。这一截止日期将同样适用于成员国对委员会成员和主席的提名。

16. 关于本组织总规则第XXVI条第8款(b)项，即允许总干事根据本组织五个和五个以上成员国的要求召开计划委员会会议，鉴于本组织现有的成员数量（191个成员国），章法委建议把成员数量从5个增加到15个。因此，修正后的本组织总规则第XXVI条第8款(b)项规定，总干事将按照15个或15个以上的成员国向其提出的书面要求召开计划委员会。

17. 章法委研究了当理事会选举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不能履行其职能时，副主席是否应有表决权，或这是否应在本组织总规则修订的第XXVI条中加以反映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按照新的程序，理事会将先从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主席将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按照这项新的安排，主席将不参加表决。然而，预期按地区选举的委员会成员将代表其区域并应有表决权。

18. 章法委注意到各委员会将对其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尤其是反映主席将不参加表决的实际情况。届时将可能通过修订议事规则澄清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将有表决权。章法委注意到，副主席代理主席的情况属于特殊情形，而且，委员会的正常决策方法是协商一致。修订后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IV条可能如下：

“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应无表决权。

委员会成员国的每位代表，包括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有一票。
(... ..)”

19. 章法委批准本报告附件2所列经修订的关于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本组织总规则第XXVI条和第XXVII条。

20. 大会委员会会议期间指出，按照《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作为例外，委员会如认为有重要理由，可决定举行闭门会议讨论具体事项。就此进行广泛讨论之后，章法委建议修订后的总规则第XXVI条第9款和第XXVII条第9款的措辞如下：

“委员会（酌情为计划或财政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样一项决定的理由应在该会议的报告声明。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f)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1. 大会委员会讨论并同意章法委在第八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建议，即协调章法委与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地位，以致除了其7名选举的成员之外，章法委将设一名由理事会根据个人资格选举的主席。主席将不代表国家或区域，将无表决权。因此，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对总规则第XXXIV条作出如本报告附件2所列的修正。

22. 大会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在一次会议上指出，按照《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作为例外，委员会如认为有重要理由，可决定举行闭门会议讨论具体事项。会议指出，与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相反，就章法委而言，因其讨论的问题的性质，可能不宜在报告中声明作出召开特定闭门会议决定的理由。就章法委而言，经过修订的总规则第XXXIV条规定将如下：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g) 区域会议

23. 章法委注意到，各区域会议的职能和工作方式由大会委员会进行了广泛讨论，鉴于这一事项的重要性，章法委花相当多的时间对拟议的修正案进行了审议。

24. 章法委审议并批准了本报告附件2详述的关于区域会议的章程第IV条的拟议修正。

25. 章法委建议通过总规则新的第XXXV条（见本报告附件2），以便为本组织的区域会议建立一个共同、统一的法律框架，同时便于各区域会议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式”。

h) 技术委员会

26. 为了实施《近期行动计划》的行动2.56至2.65，章法委赞同本报告附件2中说提出的对关于技术委员会的章程第V条第6款和第7款的修正草案，修正案将尊重本条的总体结构，反映成员受到限制的委员会与成员开放的技术委员会之间的区别。章法委还批准有关各委员会报告途径的总规则第II条第2款和第XXIV条的修正，并建议理事会要求各技术委员会对其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同样见本报告附件2)。

农业委员会

27. 为了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61，章法委建议对关于把畜牧业纳入委员会议程的总规则第XXXII条第6款(b)项的修正。修正后的规则见本报告附件2。

商品问题委员会

28. 为了实施《近期行动计划》的行动2.62，章法委建议对关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商品共同基金之间的互动的总规则第XXIX条第7款的修正。修正后的规则见本报告附件2。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9. 为了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65，章法委建议对关于委员会修改《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总规则第XXXIII条第6款(a)项的修正。修正后的规则见本报告附件2。

i) 部长级会议

30. 章法委注意到，迄今为止，根据章程第VI条第5款为讨论特定主题召开部长级会议，相关的领导机构通常批准召开此类会议。

31. 章法委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基本文件通常并未规定成员派特定级别的代表参加会议，原因有两个，一是这主要属由成员国本身考虑的事项，二是必然假设，在政府间会议上，自然预期代表团将代表其政府的立场，无论有关代表官员的级别如何。

32. 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大会应批准附件2中所列的关于召开部长级会议的条件及其报告途径的决议，并将拟议的大会决议收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j) 法定机构、公约、条约、食品法典等

33. 待插入

k) 评价

34. 待插入

D) 总干事

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

35. 章法委审议了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问题，并赞同本报告附件2所列的章程第VII条第1款和第3款的修订条文。

36. 章法委还赞同修正的总规则第XXXVI条第3款，涉及总干事职位意外空缺的处理程序。这项修正虽然没有确定加快程序的实质内容，但要求理事会迅速为选举新的总干事作出所需安排。

37. 关于本组织总规则第XXXVI条第2款现行规定，即在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时，或在总干事无力行使职能时，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章法委指出，总干事无力行使职能或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时，应由职务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如果两位副总干事均在同一时间任命，则由在本组织中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或如果资历相同，则由年长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这一点在本报告附件2所列的总规则第XXXVI条新的第5款中得到体现。

总干事下放权力

38. 章法委注意到，大会委员会对这一事项进行了广泛讨论，《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43是对此长期审议的结果。章法委赞同本报告附件2所列的总规则第XXXVII条新的第5款。

m) 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

39. 章法委注意到为实施有关这一事项的行动矩阵所需采取的大多数行动的相互关联性质，赞同秘书处为实施这些行动所提议的方法，与其早些时候有关《基本文件》拟议修正案分布标准的讨论一致，这一方法涉及对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修正，并应由大会通过一项决议，阐明新的规划和预算系统的主要特征。

40. 章法委尤其：

- a) 赞同对关于理事会会议的总规则第XXV条的拟议修正。在这一方面，章法委注意到，可能需要对理事会有关大会筹备工作的现行方法和职能作出某些调整；
- b) 赞同对关于大会议程的总规则第II条第2款的拟议修正；
- c) 赞同对关于理事会职能的总规则第XXIV条第2款的拟议修正；

- d) 赞同对关于计划委员会职能的总规则第XXVI条第7款的拟议修正；
- e) 赞同对关于财政委员会职能的总规则第XXVII条第7款(a)的拟议修正；
- f) 赞同对关于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同时召开会议或举行联席会议的第XXVIII条的拟议修正；
- g) 赞同对财务条例第3.4条和第3.6条的拟议修正和删除财务条例第3.5条。

41. 章法委赞同题为“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建议将其收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42. 章法委所赞同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修正案文及大会决议列于本报告附件2。

附件 1：《基本文件》拟议修正简表

建议对章程作出的修正	建议对本组织总规则作出的修正	建议对议事规则作出的修正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	建议对财务条例作出的修正
------------	----------------	--------------	------------	--------------

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改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建议的修正
2.7 [大会] 大会将在每个两年度第二年 6 月举行会议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I 条第 1 款的修正*
2.13 [大会] 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改，涉及职能、报告途径、向大会提交建议的作用等，详情见行动矩阵。	-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
	- 建议对章程第 V 条第 6 款(b)作出修正*
	- 建议对总规则第 II 条第 2 款(c)(xii)和(xiii)及第 XXIV 条第 2 款作出修正*
2.14 [理事会] 理事会的职能将在《基本文件》中作必要的澄清。	在章法委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处理
2.25 [理事会] 在《基本文件》中对职能、报告途径等部分进行修改。	
4.4 [理事会] 大会委员会对理事会成员的数量和区域代表性提出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变动，并在听取章法委的意见后向 2009 年大会提出对《基本文件》作任何必要的修改	有待大会委员会处理并随后酌情提交章法委
2.26 [理事会独立主席] 修订《基本文件》，明确规定理事会独立主席积极促进粮农组织治理的作用。	-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
2.33 至 2.34 [理事会独立主席] 《基本文件》还将具体说明： i) 由大会委员会在听取章法委建议后确定独立主席的理想资格（能	-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

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改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建议的修正
力) 并提交 2009 年大会决定。 ii) 独立主席需要在罗马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 而且一般每年应在罗马居住至少 6 至 8 个月。	
2.35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立即澄清职能和工作方式, 随后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改。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关于计划委员会(计委)职能的第 XXVI 条第 7 款的修正*
2.43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在《基本文件》中对两委员会的职能进行修改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关于财政委员会(财委)职能的第 XXVII 条第 7 款 (a)项的修正*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关于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同时开会及举行联席会议的第 XXVIII 条的修正*
2.44 至 2.47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成员、主席和观察员: 将改动纳入《基本文件》, 包括成员的选举。将改动纳入《基本文件》, 包括成员的选举。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的修订*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的修订*
	- 委员会提出对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V 条的修订(主席表决)*
2.48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将变动纳入《基本文件》, 包括成员的选举。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的修订*
2.52 至 2.54 [区域会议] 将立即改变报告途径、职能和工作方式, 然后再修改《基本文件》。	- 提出《章程》第 IV 条新的第 6 款*
2.55 [区域会议] 在《基本文件》中修改职能、报告途径等	- 总规则新的第 XXXV 条, 建立区域会议框架*
2.56 [技术委员会] 各技术委员会将就粮农组织的预算、计划重点和战略向理事会报告, 就全球政策和管理直接向粮农组织大会报告	- 提出《章程》第 V 条新的第 6 和第 7 款*
2.65 [技术委会] 在《基本文件》中修改职能、报告途径等。	- 在本组织总规则第 II 条第 2 款(c)项中增加第(xi)和第(xii)点* -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2 款添加新的(c)和(d)项*

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改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建议的修正
2.57 [技术委员会] 闭会期间主席将继续办公，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 提出对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2.61 [农业委员会] 在《基本文件》中修改工作方法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6 款的修订*
2.62 [商品问题委员会] 在《基本文件》中修改工作方式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7 款的修订*
2.63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在《基本文件》中修改职能、报告途径等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6 款的修订*
2.66 [部长级会议] 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改，具体说明当技术层面的事项需要政治上认可或需要提高可见度时，大会或理事会可以召集部长级会议。	-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
2.67 [部长级会议] 部长级会议报告将直接提交大会审议。	
2.68 [法定机构、公约、条约、食品法典等] 食品法典和国际植保公约等条约、公约和协定（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登记）的缔约方大会可通过相关技术委员会，引起领导机构对有关问题的重视（修改《基本文件》）。	今年晚些时候由章法委处理
2.73 [提高粮农组织治理效益的行动] 将界定领导机构一词，最好在《基本文件》中。	- 在《基本文件》中插入有关领导机构定义的说明*
2.90 [评价] 《章程》中批准的评价条款（关于评价政策）将反映在《基本文件》中。	将在计划委员会对《章程》审查之后，在章法委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处理
2.95 至 2.100 [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 对程序和《基本文件》进行修改，以便使粮农组织成员有更多的机会在选举之前对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进行评议。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 条的修订*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X 条第 1 款的修订*
2.101 [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 在《基本文件》中将总干事的任期修改为四年，可再连任一个四年任期	- 提出对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修订*
3.10 [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 在《基本文件》中对计划和预算周期作必要的修改，包括领导机构会议的时间安排	-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大会例会的日期的第 I 条第 1 款的修正

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改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建议的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大会议程的第 II 条第 2 款(c) 项的修正* -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理事会例会的第 XXV 条的修正* -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理事会职能的第 XXIV 条第 2 款的修正* -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计划委员会（计委）职能的第 XXVI 条第 7 款的修正* -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财政委员会（财委）职能的第 XXVII 条第 7 款 (a) 项的修正* -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同时开会及举行联席会议的第 XXVIII 条的修正*
	- 提出对财务条例第 3.4 和 3.5 款的修正*
	-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
3.34 [职业道德委员会] 审查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成员资格	今年晚些时候由章法委处理
3.43 [下放权力] 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改，规定按照把权力下放到适当的最低层面的商定原则，总干事可将特定工作领域和行动的最终授权和责任下放给指定的官员，此类权力下放将在粮农组织手册和公布的职位说明中予以反映。	- 提议在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中添加新的第 5 款*

* 详细情况可见附件2。

附件 2：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正案全文

I. 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正

下文所列修正草案案文中，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有关删除的建议使用删除线表示删除的内容，插入的建议使用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A. 对章程的修正

区域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2、2.53、2.54 和 2.55）

章程第 IV 条新的第 6 款

“大会的职能

(……)

6. 召开大会可能决定的区域会议。区域会议的地位、职能和报告程序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技术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

章程第 V 条经过修订的第 6 款和新的第 7 款：

“本组织的理事会

(……)

6. 为了履行其职能，理事会应由以下各委员会给予协助：

(a)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以及

(b) 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

7. 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他们的第 6 段所指各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总干事（《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101）

修订的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总干事

1. 本组织设总干事一名，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六年。总干事他仅可连任一次，为期四年。
2. 根据本条任命总干事时，应按照大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3. 如在任期届满前，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大会应在其最后一届例会上或按照本章程第 III 条第 6 款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按照本条第 1、2 款的规定任命一名总干事。特别会议所任命的总干事的任期，应按照大会确定的总干事任期的次序，在其任命日期之后大会第三二次例会后那年的年底期满。
4. 总干事在大会和理事会的总的监督下，应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指导本组织的工作。
5. 总干事或经总干事指定的代表，应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一切会议，但无权投票，并应就大会和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拟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和理事会考虑。”

B. 对本组织总规则（总规则）的修正

大会于六月份举行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7 和 3.9）

修订的总规则第 I 条第 1 款：

“第 I 条

大会会议

1. 大会的例会于十月或十一六月在本组织所在地召开，除非为了实施大会上届会议的决定或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的决定，方可在其他地点或时间召开（……）”

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和大会对中期计划及战略框架的审查（《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 和 3.3）

总规则第 II 条第 2 款(c)项添加有关大会议程的新的(xi)和(xii)点：

“第 II 条

议程

例会

1. (……)

2. 例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c) (……)

(……)

(iii) 审议中期计划和酌情审议战略框架；

(其余各点重新编号)

(xii) 按照章程第V条第6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xiii) 按照章程第IV条第6款和本规则第XXXV条审议各区域会议的报告。”

各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有关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职能的报告途径及取消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6、3.5和3.9）

修订的总规则第XXIV条第2款：

“理事会的职能

(……)

2. 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活动，包括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

理事会应该：

(a) 审议下列政策问题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i)总干事为下一个财政周期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概要和草案以及补充概算；(ii)本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的活动；—

(b) 就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建议;

~~(b)~~(c) 在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对本组织的技术活动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并就其中需要由大会作出决定的政策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d) 决定可能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的调整。

(e) 按照章程第V条第6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f) 按照章程第IV条第6款和本规则第XXXV条，审议区域会议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 ”

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理事会会议周期（《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7 至 3.10）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 条

“第 XXV 条

理事会会议

1.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应理事会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或由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时，应召开会议。

2. 理事会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大会每两届例会之间一个两年度内召开如下三五次会议：

(a) 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一次会议；

(b) 在两年度期间的第一年内，~~约在大会两届例会的中间，~~召开一两次会议；

(c) 在大会例会前不少于一百二十六天，召开一次会议；

(d) 两年度第二年年底召开一次会议。

3. 理事会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的会议上，应该：

(a) 选举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b) 采取由于大会决定而需进行的任何紧急行动。

~~4. 理事会在两年期间的第一年内，约在大会两届例会中间召开的会议上，尤其应代表大会审议世界粮食及农业状况，并行使本规则第XXIV条第1款第(b)项规定的职能。~~

5.4. 理事会在两年度第二年内，在大会例会前不少于一百二十六天召开的会议上，特别应行使本规则第XXIV条第1款第(c)项和第2款第(a)项和**第(b)项**规定的职能，并尽可能行使该条第5款第(b)项规定的职能。

(本条其他各款应重新编号)。”

计划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4 至 2.47，3.5 和 3.9）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I 条

“计划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V条第6款规定设立的计划委员会，应由本组织十二~~十一~~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3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对同本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成员后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ab~~) 理事会应首先从竞选本委员会本组织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ba~~)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c) 在上述**(b)**项提到的选举举行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他以下成员国，并根据主席是哪一个成员国的国民以及该成员国属于哪一区域而作必要的调整：
- (i)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二三个成员国：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近东和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及近东；
 - (ii)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一三个成员国：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 (d) 除上述 3(a)项的规定外，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XII条第9款**(b)**项和第13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c)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 (e) 本规则第XII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1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a)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的主席，但是在如果理事会选出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缺席时，他的其职能应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如果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因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在其当选任期剩余时间内履行其职责，则其职责应由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选举的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出现该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一位新的主席为止。新任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计划委员会的报告时，计划委员会主席可以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计划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计划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 (a) 审议：

- (i) 本组织当前的活动；
- (ii) 本组织的战略框架及长期的计划目标、中期计划及其任何相关调整；
- (iii) 本组织下两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及草案，特别是关于：
 - 计划的内容及平衡，其中应注意对现有活动拟议进行多大程度的扩大、缩小或终止；
 - 本组织各技术部门之间和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工作上的协调程度；
 - 对现有活动、现有活动的扩大和新的活动应给予何种优先地位；
- ~~(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本组织有关的计划方面；~~
- (iv) 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可能需要对当前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或对下一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

(b) 研究本规则第 XXVIII 条中所列的事项；

~~(c) 就本组织的长远计划目标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d)~~ 通过和修正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e)~~ 研究理事会或总干事交给的任何其他事项；

~~(f)~~ 就委员会研究的事项，视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或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8. 计划委员会应根据其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召开会议。经常举行必要的会议，它可以：

(a) 由其主席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或根据委员会七名成员向主席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或

(b) 由总干事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的成员国向其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

它在任何情况下，计划委员会每年都应召开二一次会议。

9.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样一项决定的理由应在该会议的报告 中声明。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910.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财政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4-2.47）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II 条

“财政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V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财政委员会，应由本组织11+12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他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成员时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ab~~) 理事会应首先从竞选本委员会本组织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ba~~)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c) 在上述(~~b~~)项提到的选举举行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他以下成员国，并根据主席是哪一个成员国的国民以及该成员国属于哪一区域而作必要的调整：

(i)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二个成员国：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近东和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及近东；

(ii)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一个成员国：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 (d) 除上述 3(a**b**)项的规定外，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XII条第 9 款(b)项和第 13 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c)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a)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的主席，但是在如果理事会选出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缺席时，他的其职能应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如果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因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在其当选任期剩余时间内履行其职责，则其职责应由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的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一位新的主席为止。新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财政委员会的报告时，财政委员会主席可以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财政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财政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 (a) 审议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下一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总干事的预算其他提案（包括补充概算提案）在财务方面的含义，并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有关重要事项的建议；
- （……）
8. 财政委员会应经常举行必要的会议，它可以：
- (a) 由主席主动提议召开，或按照委员会的决定而召开，或由委员会三七个成员国向主席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也可以
- (b) 由总干事主动提议召开，或按照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

在任何情况下，财政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一、二次会议。还可以召开另外的会议，以便与大会的有关委员会进行财务方面的磋商。

9.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样一项决定的理由应在该会议的报告中声明。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应参加任何辩论。

9.10.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有关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职能以及取消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5 和 3.9）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III 条

“第 XXVIII 条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同时开会及举行联席会议

1. 在两年周期的第二年，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同时召开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两委员会尤其应分别审议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和总干事提出的下两年工作计划及预算概要和草案。计划委员会应研究工作计划概要和草案中的计划问题及有关的财务问题，财政委员会则应研究管理和行政服务的实质性方面与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和草案总的财务方面，而不过问计划本身的利弊。

2. 上述同时召开的会议将近结束时期间，两委员会应举行联席会议以酌情研究：

- (a) 工作计划概要和草案中的技术、管理和行政方面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 (b) 工作计划概要和草案对预算水平的影响；
- (c) 中期计划与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和草案所规定的活动在今后几年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 (d) 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概要和草案应采用什么形式才便于审议；
- (e) 两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共同关心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就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及草案中它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统一的报告，说明概要和草案的基主要特点，并强调需要理事会或大会研究的政策性问题。

4. 两年度第二年，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的需要，审议提出对下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商品问题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2）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7 款

“商品问题委员会

（……）

7. 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职责和活动，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应酌情努力加强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互动。

（……）”

农业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1）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6 款(b)项

“农业委员会

（……）

6. 委员会应该：

（……）

(b) 就本组织的与农业和畜牧业、粮食和营养有关的中期和长期全面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其中重点是把与农业发展，以至与农村发展有关的社会、技术、经济、制度和结构等各个方面综合起来；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5）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6 款(a)项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6. 委员会应作为联合国系统审议和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包括粮食生产、为粮食安全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基础、营养、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粮食和脱贫过程中与粮食安全有关的其它方面、粮食贸易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以及其它有关事项的一个论坛，并应特别：

- (a) 研究涉及世界粮食形势的主要问题和事项，包括通过《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拟议或正在采取的措施，同时铭记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8-2.51）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V** 条：

“第 **XXXIV** 条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V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应由不超过本组织七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其任期至理事会选出新成员时届满，可连选连任。

2. ~~委员会任何时候选国的提名，应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成员国在理事会主席确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书面向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提出，以便及时在规定举行选举的那天早晨分发。成员国可以提名自己。被提名的成员国应表明：假如当选，它们将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本规则第XII条关于投票安排的规定，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

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a) 理事会应首先从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将根据个人资历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b)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c) 理事会应从以下各区域选举委员会的一名成员：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

(d) 选举应按照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 b 项和第 11 款进行，为填补上文 c 款所指各区域出现的空缺举行一次选举。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b) 如果委员会选举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其职责应有委员会选举的副主席行使。如果委员会选举的主席的因丧失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在剩余的任期内履行职责，则其职责应由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该空缺出现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新的主席为止。新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应出席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大会或理事会。

6. 理事会主席可出席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3.7. 委员会应召开会议研究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的特定事项，这些事项可能产生于：

(a) 对章程、本规则和财务条例或其修正案的实施和解释；

- (b) 按章程第 XIV 条签订的多边公约和协定的制定、通过、生效和解释；
- (c) 本组织按章程第 XIII 条和第 XV 条参加的协定的拟定、通过、生效和解释；
- (d) 有关在本组织的赞助下签订的或本组织参加的公约和协定的任何其他问题；
- (e) 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各委员会的问题，其中包括它们的成员、职权范围、报告程序及议事规则；
- (f) 有关本组织的成员资格及本组织与各国关系等事宜；
- (g) 是否应根据章程第 XVII 条第 2 款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章的规定，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
- (h) 关于为本组织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各驻国家代表处、各种大会及会议向东道国政府谋求特权及豁免的政策；
- (i) 在确保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的豁免权方面遇到的问题；
- (j) 有关选举及提名程序的问题；
- (k) 代表证书和全权证书的标准；
- (l) 本规则第 XXI 条第 5 款规定的关于公约和协定的情况报告；
- (m) 同政府性或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国家机构或私人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政策问题。

~~4.8.~~ 委员会还可能审议由理事会向总干事提交的任何其他事项的法律和章程方面的问题。

~~5.9.~~ 委员会在审议根据第~~3、46~~和 7 项提交给它的事项时，可酌情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

~~6.10.~~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7.11.~~ 委员会的会议应秘密进行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8.12.~~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改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章程及本规则一致。

13.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区域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2、2.53、2.54 和 2.55）

总规则新的第 **XXXV** 条（其他规则将相应重新编号）：

“区域会议

1. 应召开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会议，通常每两年度举行一次，在非大会年举行。
2. 区域会议的职能应是：
 - (a) 为协商本区域内与本组织职责有关的所有事项提供一个论坛，包括本区域内成员感兴趣的特别问题；
 - (b) 为确定本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或对本组织的职责和活动产生影响的全球政策和管理问题的区域立场提供一个论坛，包括以便促进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区域一致性；
 - (c) 查明制定本组织的规划、计划和预算文件时应加以考虑的各区域的特殊问题和重点工作领域并提供咨询，并对这些文件提出修改；
 - (d) 对本组织开展的对本区域产生影响的规划、计划或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e) 参照相关的绩效指标，包括任何相关的评价，对本组织在本区域内促进取得成效的工作表现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区域会议应通过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区域会议的报告应由主席介绍。
4. (a) 在拟议区域会议日期前至少六月，本组织驻该区域的区域代表处应在与主席磋商之后向区域会议的成员发出通知。该通知应简要说明本组织与区域有关的各项计划及上届区域会议的结果，并请成员对下届区域会议的组织，尤其针对会议的议程提出建议。
 - (b) 总干事应与区域会议主席协商，考虑到上文(a)项提到的过程，拟定一项暂定议程，并在会议前至少六十天发给成员。

(c) 区域会议的任何成员可在会议前至少三十天，要求总干事将一项议题加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在必要时向所有成员分发修订的暂定议程及任何必要的文件。

5. 区域会议将按照章程和本规则为其内部工作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任命一位报告员。区域会议亦可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章程和本规则一致。”

总干事的任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95 至 2.99 和 2.100）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VI 条

“总干事的任命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的总干事：

(a) 总干事任期到期时，任命一位新的总干事，应列入总干事任期期满之前召开的那一届大会例会的议程；如由于其他原因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或接到该职位即将出缺的通知，任命一位新总干事一事，应列入在出现空缺或收到即将出缺通知至少九十一百二十天以后召开的该届大会的议程。

(b) 总干事任期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可为总干事职务提名的日期，提名期应不少于十二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的六十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本规则第XII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的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期限应不迟于按本规则第~~XXV~~条第 2 本款(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c) 根据理事会可能按照本规则作出的目的在于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至少比进行选举的大会会议早六十天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演讲，并回答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会议将不进行辩论，理事会将不从所作的任何讲话或发言中得出任何结论或建议。

(d) 大会开幕后，总务委员会应尽快地确定并宣布选举日期，而在大会例会上任命总干事一事，应于例会开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着手进行并予以完

成。按照大会可能根据本规则作出的旨在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大会上演讲，并回答成员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

(e) 各位候选人按最直接的路线适当产生的，从其任职地点到本款(c)项和(d)项所提到的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地点的来回旅行费用，以及每届会议多达五天的生活津贴，应由本组织按照其旅行规定承担。

2. ~~(b)~~总干事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应按下述程序进行选举，直至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票为止：

(a~~i~~) 在所有候选人中应进行两次投票；

(b~~ii~~) 在第二次投票中得到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

(c~~iii~~) 此后，应进行连续投票，每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直到只剩下三个候选人；

(d~~iv~~) 在剩下的三个候选人中再举行两次投票；

(e~~v~~) 在上述第(d~~iv~~)点中所指的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f~~vi~~) 在剩下的两个候选人中应接着进行投票，必要时可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

(g~~vii~~)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在上述第(b~~ii~~)、(c~~iii~~)点中所指的一次投票中得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时，应在这些候选人中另外进行一次投票或必要时进行多次投票，而将其中得票最少的那名候选人淘汰；

(h~~viii~~) 如果上述第(d~~iv~~)点所指的两次投票中的第二次，两个候选人得到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或所有三个候选人在该次投票中得票相等，则应在此三名候选人中进行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票最少时为止。随后即进行上述第(f~~vi~~)点所规定的程序。

3. 如果总干事职位在任期结束前出现空缺，理事会应按照本条第1款(a)项规定，迅速为选举一位新的总干事作出必要的安排。

4. ~~(e)~~除章程第VII条第1至3款的规定外，总干事的任职条件，包括该职务的薪俸及其它报酬，应由大会在考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后确定，并应载入他和大会主席代表本组织签定的合同中。

52. 当总干事无法履行其职能或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时，应由职务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如果副总干事均在同时任命，则应由在本组织中

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或如果两位资历相等，则由年长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

总干事下放权力（《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43）

总规则第 XXXVII 条添加新的第 5 款

“总干事职能

（……）

5. 总干事可根据本项规定，依照向最低适当层面授权的商定原则，将授予其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本组织的其他官员。总干事应仍然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4 款，就指导本组织的工作向大会和理事会负责。”

副总干事职位的任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100）

总规则第 XXXIX 条修订的第 1 款：

“与职工有关规定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在注意到章程第 VI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任命。挑选和报酬应不分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任期和任职条件应在总干事和每个工作人员之间所订的合同中加以规定。副总干事的职务由总干事任命，但需经理事会确认。

（……）”

C. 待插入基本文件的说明

领导机构的定义（《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73）

将在《基本文件》适当位置[具体位置待定]插入一份说明，陈述以下定义：

“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为直接或通过其上级机构间接地，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对(a)制定本组织的总体政策和管理框架；(b)编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c)实行或促进对本组织行政工作的监督的机构。领导机构由大会、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各技术委员会（即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及各区域会议（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会议）。”

D.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编制周期、领导机构会议周期及取消《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7 至 3.10 和 3.5)

修订的财务条例第 III 条第 4 款至第 6 款：

“第 III 条

预算

(... ...)

3.4 总干事应向大会例会提出下一个财政周期的详细的预算概算。概算应在例会预定开幕日期至少六十~~九十~~天以前送交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

~~3.5 总干事应安排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在大会年初对预算要点进行审议，并安排理事会在大会例会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九十天以前对预算概要进行审议。~~

~~3.56 理事会应就总干事提出的概算向大会提出报告。该报告应与概算同时送交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

(其余各款须重新编号) ”

E. 对各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

章法委建议理事会要求各技术委员会修订其议事规则，以便反映以下新的报告途径：

“委员会应在各届会议上批准一份提出其看法和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包括根据要求，陈述少数人的意见。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简明扼要，能够加以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所通过的关系到本组织计划或财务的任何建议，应随同理事会有关委员会的意见一并向理事会报告³。”

会议闭会期间主席继续办公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7)

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在考虑到各委员会的领导成员数量作出必要调整后，要求各技术委员会按照以下精神修订其议事规则：

³ 参阅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以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I 条第 1 款。

“1. 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的第一届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一名第二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至选出新的主席和新的副主席为此，主席和副主席将在闭会期间或会议期间充当指导委员会⁴。”

F. 对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V 条的修正

主席无表决权，除非副主席代理主席

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V 条应修订如下：

“1. 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应无表决权。”

24. 委员会成员国的各位代表，包括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有一票。“

II. 拟议的大会决议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并将其纳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A. 关于部长级会议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66和2.67)

“大会决议

大会，

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成立的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后偶而举行“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2011 年）》的要求，需要澄清今后召开此类“部长级会议”的条件，

忆及章程第 V 条第 5 款，

决定：

1. 当技术层面上的事项需要政治上认可或需要提高可见度时，有时可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在依照章程 V 条第 6 款设立的各项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一起召开部长级会议。

⁴ 参阅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 条，以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

2. 取决于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部长级会议不处理在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处理的计划和预算事项，也不处理通常由本组织法定机构审议的主要为区域性、技术性或科学性的事项。

3. 部长级会议通常应向大会报告，但对计划或预算产生影响的任何相关事项应提交理事会。”

B. 关于实施与大会有关的各项行动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和2.5、2.6至2.10）

“大会决议

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中

关于粮农组织大会的各项行动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呼吁采取与大会有关的一系列行动；

考虑到按照《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大会将依然是本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其总体政策和战略，就目标、战略及预算作出最终确定，

还考虑到商定了一系列措施，使大会更加注重行动，突出重点，吸引部长和高级官员与会，强调其独特的职能，从而减少理事会中重复的讨论和重叠作用；

注意到虽然这些措施不涉及对章程和本组织总规则的修订，鉴于确定大会作为本组织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的方式，宜在一项大会决议中反映按照《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的精神大会今后将发挥的作用的某些不同特征；

1. 决定在不影响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所确定的法定职能前提下，大会各届会议通常将确立一项一般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确定的重大主题；
2. 决定在不影响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所确定的法定职能前提下，大会将更加重视全球政策问题和国际管理框架，一般应根据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以及酌情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行事；
3. 决定大会全体会议应更加注重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C. 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26至2.34)

“大会决议

大会：

注意到按照章程V条第2款，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任命，履行该职务固有的或者本组织基本文件中规定的职能；

顾及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I条；

注意到根据第1/2008号决议所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大会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发挥更强作用，促进理事会行使其治理职能和对本组织行政工作的监督，“推动不断提高治理效率、效益以及本组织全体成员对治理工作的主人意识”；

意识到需要确保理事会独立主席更强的作用，不至于产生与《近期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总干事在本组织行政管理方面实施的管理职能形成角色冲突的任何可能；

铭记《近期行动计划》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各项行动，应通过一项决议加以阐明，并本着上述精神加以实施；

决定：

1. 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在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就其职务的地位和职能所确立的框架内，和对这些职能的普遍性质不产生任何限制的前提下：

- (a) 必要时采取所需步骤，促进成员国尤其是就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共识；
- (b) 就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与这些委员会的主席联络，并酌情与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的主席联络。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尽可能出席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的会议；
- (c) 根据需要或酌情就筹备和组织理事会会议的行政和组织性问题，与成员国代表召开非正式磋商会或召开非正式的区域磋商会；
- (d) 就成员通过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表达的任何关注，与总干事和本组织其他高级官员联络；

(e) 确保理事会始终了解其他论坛中与粮农组织职责相关的发展变化，并酌情与其他领导机构，尤其是设在罗马的涉及粮食和农业的各组织的领导机构保持对话。

2. 在为理事会独立主席职务提名候选人时，成员国应考虑主席应具有的高素质，尤其包括能够客观，对政治、社会和文化差异敏感，在与本组织的工作相关的领域有适当的经历。

3. 理事会主席需要在罗马出席理事会的一切会议，预计通常每年至少应在罗马居住6到8个月。”

D. 关于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1至3.11)

“大会决议

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要求实施对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改革；

注意到这项决定涉及对《基本文件》，尤其是对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修正，以便为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作出规定，为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奠定基础；

还注意到最好通过一项大会决议阐明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主要特征，同时允许必要的管理灵活性；

还注意到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涉及对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周期作重要调整，尤其是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I条第1款所做的修正对大会会议周期，以及按照本组织总规则修正的第XXV条对理事会的会议周期作重要调整；

强调根据上述修正的规则，和根据本组织总规则及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所确定框架，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将需要改变其会议周期，以便在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1. 决定采用由以下成分组成的经过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文件，这些成分可酌情纳入一份文件：

- (a) 战略框架，为期10年至15年，每四年审查一次，尤其包括：对粮食、农业、农村发展及其依赖人口包括消费者所面临的挑战的分析；战略远景；成员在粮农组织授权领域内的目标，以及成员和国际社会将在粮农组织支持下实现战略目标，包括成就目标和指标；
 - (b) 中期计划，涵盖四年时期，每两年度审查一次，包括：
 - (i) 成员和国际社会将在粮农组织支持下按照战略框架实现战略目标；
 - (ii) 促进粮农组织成员和国际社会实现战略目标的组织结果包括具体结果的框架。组织结果将尽可能确定具体的成果目标、绩效指标和相关假设，表明粮农组织的贡献，指明由分摊会费提供的预算拨款和估计的预算外资源，后者可能成为实现目标的条件。性别考虑将充分纳入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将不再制定一项单独的性别和发展行动计划；
 - (iii) “影响重点领域”，作为重点结果组，目的在于筹集预算外资源，改进对主要影响领域的预算外资源的监督，加强由正常计划与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之间的一致性；
 - (iv) 职能目标，目的是确保组织进程和行政工作在基于结果的框架内实现改进。
 - (c) 工作计划和预算，涵盖两年时期，明确专门用于行政工作的预算份额，依托基于结果的框架，包括以下成分：
 - (i) 按照中期计划确定的组织结果框架（成果），包括各项结果的组织责任；
 - (ii) 量化所有组织结果和相关义务的成本；
 - (iii) 计算费用增长和计划的增效节支；
 - (iv) 为长期负债和储备基金提供准备金；
 - (v) 批准工作计划及其拨款的大会决议草案。
2. 决定采用经过修订的绩效监测系统，以实现预定结果为基础，包括修订的两年度计划执行报告。每份报告将涵盖前一个两年度，提供有关执行工作、目标和结果指标以及职能目标的效率指标的信息。

3. 确定为实施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采用修订后的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安排。修订后的会议安排应考虑大会于两年度开始之前那一年6月份举行例会，使领导机构能够参加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制定和调整过程，根据相关绩效指标监督执行情况。领导机构新的会议安排一般将按所附表格确定，但须作必要的调整，以处理意外情形或满足特定需要。”